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27號

原告 朱蘊芝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6

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

被告 簡祥宇

訴訟代理人 江政俊律師

陳英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111年度交訴字第3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8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自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芝玉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遵守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如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至少時速80公里之車速高速行駛，適有原告之母親即訴外人謝素蘭沿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穿越該路口，被告見狀煞車不及，直接高速撞擊謝素蘭，因撞擊力道猛烈，導致謝素蘭受有多重性外傷（左頂刮擦創4x4公分、左臉頰兩道小刮擦創各約1公分合併瘀斑、兩側眼部瘀斑、兩側耳道出血、下嘴唇撕裂傷、兩側小腿開放性骨折變形、左側大

01 腿開放性骨折、左側大腿後側橫向條狀刮擦創3公分、右側
02 大腿閉鎖性骨折變形、左側膝蓋前側刮擦挫傷3×3公分、左
03 側脛部16公分長刮擦創合併開放性創口，可見肌肉軟組織、
04 右側脛部刮擦創17公分、左肘多發刮擦創、左側手掌背3×3
05 公分刮擦挫傷、指節多發挫傷、右側手腕1×1公分刮擦創、
06 指節多發刮擦挫創、左側肩胛後側及手臂後大面積條狀刮擦創
07 10×15公分、左側腰部大面積條狀平行刮擦創5×7公分、胸部
08 多發骨折及皮下氣腫），經緊急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
09 仍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而原告為謝素蘭之女兒，於本件事
10 故發生後，原告為謝素蘭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0
11 8元及喪葬費用703,60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又本件事故發
12 生後，原告家庭天倫夢碎，原告生活及情感頓失依靠，精神
13 上、身體上的痛苦不言而喻，併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0
14 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5,704,7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喪葬費及醫療
19 費均無意見，然原告所請求之慰撫金額過高，且原告已經有
20 領取強制險給付共計2,000,750元，被告亦於刑事案件程序
21 中已賠償原告1,82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
22 駁回原告之訴。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
28 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29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30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0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過失致死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
04 1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
05 有期徒刑4年，後經被告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6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撤銷
07 原判決，改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0月等情，有前揭判
08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查明無訛，復被告
10 亦不爭執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見本院113年度士
11 簡字第27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4頁），自堪信原告上
12 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即屬有據。

14 (三) 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5 1. 醫療費用1,108元、喪葬費用703,600元部分：

16 查原告就此部分費用，業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榮民
17 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證明、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
18 票、萬安生命科技股份公司之費用明細及統一發票、臺北
19 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治喪禮儀服務契約、富益會
20 館服務帳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
21 卷【下稱附民卷】第31至43頁），且被告對喪葬費用及醫
22 療費用之請求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堪認上開費
23 用確屬本件事故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2. 精神慰撫金25,000,000元部分：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7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9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3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31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

01 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
02 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
03 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
04 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謝素蘭為原告母親，兩人間屬血緣至親，卻因本
06 件事故致其等天人永隔，無法共享天倫，哀痛逾恆，殊可
07 想像，足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極大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
08 告賠償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
09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為自由業、年投資收入約1,400,
10 000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汽車、股票等財產；被告為
11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電靜遊戲企業社之負責人，
12 名下亦有房屋及土地、汽車等財產等學經歷、家庭及經濟
13 狀況，此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決
14 及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兩造111年度財稅資料附卷可參，
15 兼衡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
16 方法及加害程度、原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7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0,000元尚屬過高，認為原告
18 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3,0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即非有據。

20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704,708元（計算式：1,1
21 08+703,600+3,000,000=3,704,708）。

22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
23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4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26 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
27 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於本
28 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經領取強制險給付2,000,750元乙
29 情，有理算簽結作業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故
30 原告請求賠償應扣除此部分已獲得賠償之金額。從而，原
31 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703,958元（計算式：3,704,708—

2,000,750=1,703,958)。

(五) 又被告於另案刑事第二審程序中已給付原告1,800,000元部分，業據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而原告於另案刑事程序中亦表示同意將此部分作為賠償之一部分（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卷一第101、137頁），是原告所得請求之1,703,958元，經扣除1,800,000元後，應無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六)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704,7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請求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